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20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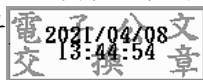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確實依報經本府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40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確依報經本府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與教學；如有修正課程計畫，未事前報經本府備查而逕行實施者，縣立學校部分，本府將追究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；私立學校部分，本府將請董事會追究校長行政責任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停止學校全部或部分招生班級數或獎勵補助。
- 三、另請貴校務必將經本府備查之課程計畫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，以利學生及家長運用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10/04/08



1100001095

無附件